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

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及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来邦科技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56,893,1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2%。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其中，董事长潘晓亭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已委托董事杨小玲代表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书；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阮文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6,893,1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6,893,1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6,893,1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6,893,1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6,893,1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6,893,1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6,893,1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王恩穗

王思穗

经办律师：

陈念佳

陈念佳

2023 年 5 月 15 日